

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陈建忠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and 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以及市场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为保证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，经公司董事长浦益龙先生提名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核，同意聘任吕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决议。

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建忠、刘林、姜周华

2026 年 8 月 2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陈建忠



刘林



姜周华

2026 年 8 月 24 日